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意大利*、利比亚* **、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巴拉圭、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订正决议草案

54/... 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除其他外，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5 号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已确认性别平等和受教育权，

还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确认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并且有助于增强个人和社区在面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时的适应能力和韧性；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切实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强调其中关于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的承诺，以及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 5，

回顾必须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并可平等获得优质的幼儿教育、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小学教育做好准备，到 2030 年必须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并且必须建立和改善着眼于儿童、兼顾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这些设施应为全民提供安全、非暴力、包容、无障碍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且尽可能具有气候适应能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女童充分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深感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料，在过去六年中，约有 4,310 万儿童因与天气有关的灾害而流离失所，这些流离失所中有 95%是由洪水和风暴造成的，并且约有 10 亿儿童面临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气候变化可不成比例地影响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人权，特别是最边缘化的、境内流离失所的、患有残疾和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

又深感关切的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给家庭带来额外的需求和压力，而女童在家庭中已经不成比例地受到影响，包括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陈规定型观念和结构性歧视，可能使许多女童无法接受和完成至少 12 年的优质教育，

还深感关切的是，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引发的灾害日益严重，发生频率几乎是 50 年前的五倍，每年导致 4,000 万儿童教育中断，产生的影响例如学校关闭、资金和资源减少，以及影响国家行为体提供教育，

深感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1.22 亿女童失学，1,110 万女童面临辍学风险，1,520 万女童将永远无法进入课堂，1,870 万学龄儿童将受到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目前的趋势延续下去，到 2025 年，自然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可能成为一个助推因素，迫使每年约 1,250 万女童无法完成学业，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处于受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不利影响的脆弱境地的女童在享有受教育权方面面临更大障碍，例如被迫流离失所、遭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在学校和网上以及在往返学校的路上遭受暴力，受到与上学有关的攻击和暴力威胁，缺乏满足女学生和女教师需求的安保和必需设施，缺乏满足和响应女童需求的基础设施，以及缺乏赋权，包括经济赋权，

深感关切的是，面临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不利影响最大威胁的人往往来自最脆弱和边缘化的社区，尤其是女童，而且在教育、能力和资源方面权能最弱、配备最差，

重申必须让女童接受优质教育，包括让少女、最边缘化的女童、残疾女童、贫困女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女童和流动女童接受优质教育，以促进、保护和实现她们的人权，并保护她们免受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潜在有害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得安全和适当的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用于经期保健和个人卫生管理，特别是在学校以及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流离失所境地和脆弱境地中无法获得此类服务，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围绕月经和经期个人卫生的缄默和污名普遍存在，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这方面的基本信息和教育，遭到排斥和污名化，因而无法享有自己的人权和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包括无法接受至少 12 年的优质教育，

确认教育以及获得技术和使用互联网的机会可以教导女童、少女和青年妇女如何在气候危机和灾害期间做好准备、作出应对、利用技术和采取行动，从而在自然灾害期间，包括在与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有关的自然灾害期间，在防灾、减灾和救生行动中发挥关键作用；强调指出，平等获得包容性、公平和优质教育为妇女提供了机会、能力和认识，使她们能够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并加强妇女和女童在减少气候、环境和灾害风险的行动中的发言权、能动性和领导力，

认识到受教育权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它支持向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以伸张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例如处理气候和环境行动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权利，以及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和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影响社会的决策工作的权利，而且教育有可能改变每个女童的命运，

又认识到获得免费、安全、包容性和优质教育以及终身学习具有变革性潜力，能将女童培养成强有力的领导者和变革推动者，促进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因为女童教育已被确定为减少气候变化脆弱性的最重要的社会经济决定因素之一，女童每多上一年学，一个国家应对气候相关灾害的总体韧性就会显著提高，

决心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确保这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得到承认和行使，

1. 重申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受教育权能推动实现其他许多人权，特别是女童的人权；

2. 确认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能促进宽容、加强女童的能动性和自主性并增强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社会的权能，从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4 和目标 5 至关重要；

3. 还确认让所有女童能接受至少 12 年安全、免费、包容性和优质教育，包括非正规教育，具有关键作用，能加强女童的能动性、自主性和权能，并有助于她们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

4. 欢迎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重视教育和性别平等，特别是包含了关于性别平等以及青年、儿童、教育和技能的专题日；

5. 促请各国：

(a) 加强和加紧努力采取周密、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让所有女童充分实现平等享有受教育权，消除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法律、行政、财政、体制、物理、通信、社会和文化障碍，并妥善确保任何儿童在所有各级教育的入学方面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制订政策措施、方案和资源分配时；

(b)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酌情审查、废止和消除对所有女童的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歧视性法律、政策、做法或习俗、传统或错误使用宗教造成的障碍、经济障碍、暴力(包括往返学校的路上和学校环境中的性暴力和骚扰，包括网络暴力)、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早孕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性别成见、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

(c) 确认歧视性的性别规范会剥夺女童享有受教育权，使她们无法发挥作为变革推动者的领导潜力，并破坏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机遇；

(d) 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已婚和/或怀孕少女、年轻母亲及单身母亲，能够在气候相关灾害发生之前、期间和之后继续并完成学业，并在这方面设计、实施并酌情修订教育政策，使她们能够继续上学、重返校园，为她们提供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社会服务以及财务和社会心理支助的机会；

(e) 加强努力，在教育中并通过教育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为此建立有韧性的学校系统，使所有学习者具备知识、技能和能动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气候的挑战，并成为自身未来的变革推动者，包括促进所有女童学习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科目；

(f) 确保教育机构向所有儿童传授识字、识数和终身学习等基本基础技能，使他们能够取得进步，并使他们具备从受教育向工作过渡所需的技能、资质和支助，特别是支持女童和青少年有平等机会获得优质就业，包括在环境和科学领域；

6. 吁请各国：

(a) 促进逐步实现女童的受教育权，为此向她们提供平等接受至少 12 年安全、优质和包容性教育的机会，酌情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危机局势和对社区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异常恶劣天气或气候条件下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将学校用作避难所，以及在洪水、气旋、台风或地震等极端天气事件期间采取适当措施；

(b) 加强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性别暴力和骚扰，包括在危机局势和极端天气或气候条件下的这种暴力和骚扰，并向这种行为的责任人追责；

(c)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包括已婚和/或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母亲的这些权利，为此更加重视免费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在女童进入青春期，针对具体性别的障碍开始增多并增加女童辍学风险时，向她们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

7. 又吁请各国，作为支持实现人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努力的一部分，将教育部门韧性目标纳入国家气候计划 and 政策，并制定一项包容性行动计划，使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进入更具可持续性和韧性的教育系统；

8. 鼓励各国考虑投资于智能学习和教学方法，包括离线教育工具，使教育和学习进程得以持续，特别是在气旋、山洪和台风等极端天气事件期间和之后；

9. 又鼓励各国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财政支助，协助开展能力建设，以求减轻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

10. 还鼓励各国加强收集和使用更多更好的数据，包括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数据，以支持女童获得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并将气候和环境教育纳入课程和职业教育以及各学科，使她们能够成为未来的领导者和决策者，包括在向可持续经济转型的国家，并处理针对女童的性别歧视，这可防止这种情况；

11. 鼓励各国支持绿色教育伙伴关系全球倡议，其目的是利用优质教育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方面的作用，并建立包容性的、具有韧性的教育系统，这是对实现人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重要贡献；

12. 又鼓励各国增加资金、投资和国际合作，为所有女童提供平等机会，完成至少 12 年免费、公平、包容性和优质教育并具备采取气候行动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能动性，包括为此酌情扩大和强化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如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失学儿童倡议、全球教育伙伴关系、“教育不能等”基金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加快行动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并根据公共资源与民间资源相结合的模式，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所有教育工作者均具备资质并得到适当培训，并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13. 鼓励各国和国际社会提升教育部门的应急对策，确保儿童和青年在被迫离开学校时能保持安全和继续学习并在条件允许时返回学校，包括确保“教育不能等”基金和全球教育伙伴关系获得必要的资金，以应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

14. 促请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实现受教育权，特别是努力确保所有女童的受教育权，为此划拨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国家主导的本国教育计划；

15. 请各国与相关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妇女权利组织、残疾人组织、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战略以利用教育的力量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为此向以下群体赋权：妇女、青年、家庭以及宗教、文化和教育领袖，以及社区领袖，包括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成员、在社区内有影响力和权威的人士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民间社会团体；

1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履行任务和提出报告时对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给予必要关注，并采取实用和高效的步骤，共同努力实现这项权利；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妇女署、教育不能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如何能够影响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

的报告，重点说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如何能够对气候变化议程作出贡献，并提出建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